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郑承煜、张芳、郑承伟、宁永淼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细则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

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本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 5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

本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平户东昇（筹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条 管理计划持有人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持有人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持有人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2、会议的召开方式；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

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一）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二）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载体合伙企业

载体合伙企业合伙期限：20 年。利润、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实缴出资比例或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分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份额的转让：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赠与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争议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起诉。

违约责任：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交易、变更、终止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与限售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持股企业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锁定期

参与对象的锁定期为 48 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以下两个条件均满足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参与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

- 1、公司自持股计划设定之日起满 48 个月。
- 2、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

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股平台在公司 IPO 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 IPO 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在不违反锁定和限售的前提下，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在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财产份额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若 2022 年未达到该业绩，则参与对象无权提出退出请求，相应业绩考核指标要求顺延至 2023 年。48 个月的锁定期到期后无论届时业绩指标是否完成，参与对象均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退出申请。

（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对于锁定期内个人考核不合格的参与对象，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参与对象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款（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转让至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经过计算的金额若低于零元，则参与对象需要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份额。

第十六条 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

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程序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条件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当出现如下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 1、由于国家政策变化，
- 2、公司由于收购、兼并、上市等可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参与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 4、参与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5、公司处于收购、兼并或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交易行为时期，并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锁定股权，致使行权不可能实现；
- 6、由于参与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的规章制度（以下简称“违规行为”），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暂缓执行本计划，在观察期结束后，如参与对象已经改正违规行为，并无新的违规行为，则本计划恢复执行。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二）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将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及时披露。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包括：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退出

1、退出的总体规定

（1）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参与对象离职的情形，参与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除外。

（2）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参与对象离职的分类

（1）第一类离职情形：

①因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

②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外，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死亡外，参与对象死亡的；

④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续约；

⑤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

⑥公司与参与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第二类离职情形：

①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②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③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④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参与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退出机制

(1) 锁定期内的退出方式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离职情形分类	退出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在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财产份额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二类离职情形	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款（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经过计算的金额若低于零元，则参与对象需要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份额至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2) 锁定期届满后退出方式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3) 特殊约定事项

上述任一情形下，如参与对象参照第一类离职情形进行退伙或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的离职情形应属于第二类离职情

形的，参与对象的退出及转让价格应按照上述两种情形之一的第二类离职情形进行计算，对于该参与对象此前基于第一类离职情形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所获的超额所得，公司保留追索的权利。

如员工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购款项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计 33 人，正在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承煜，其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张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承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郑承煜与董事张芳两人系夫妻关系，郑承煜和张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承煜与董事郑承伟系兄弟关系。宁永淼为公司董事；付晓瑞为公司监事；丁婷宏为公司监事；刘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